

## 关于技能实习法的实施（技能实习制度修正了）

2017年11月1日起，新的日本法律《技能实习法》开始实施。技能实习法是以技能实习的合理实行以及技能实习生的保护为主要目的而制定的法律。

在此，向诸位技能实习生介绍希望了解的要点。

另外，是否适用于此技能实习法，取决于诸位技能实习生的入境时期以及在留资格等。关于自己是否是技能实习法的对象，请和所属的监理团体和实习实施者确认。

### 1 技能实习生的职责

关于技能实习生的职责，技能实习法中清楚地记载了：“技能实习生必须专心于技能实习，以此掌握技能等，并为将技能等转移到祖国而努力”。关于这个职责的想法，从来没有改变过。

诸位技能实习生，为了能将在日本学到的技能等在祖国发挥，请事先听取技能实施者关于技能实习计划的说明，充分理解内容后，在规定的实习实施场所按照计划合理地进行技能实习。

### 2 技能实习期间的延长

在过去的在留资格「技能实习1号」、「技能实习2号」之上，新设了在留资格「技能实习3号」，技能实习期间由至今为止的最长3年延长到了5年。

但是，诸位技能实习生进行第3号技能实习（第4年以后的技能实习）是有必须条件的。主要的必须条件有以下两点：①诸位技能实习生需要参加技能评估考核中相当于技能检定3级的实技考试并合格（关于技能评估考核，请参照「3技能评估考核的应考义务化」。②所属的实习实施者和监理团体被认定为优良。

另外，进行第3号技能实习时，在第2号技能实习完成后，要暂时回国一个月以上，之后再重新进入日本。

### 3 技能评估考核的应考义务化

技能评估考核，是为了确认诸位技能实习生是否按照计划掌握预订目标的技能等而设的考核。

诸位技能实习生现在在第1号技能实习转到第2号技能实习时要参加考试，今后，根据技能实习法令，第2号技能实习和第3号技能实习完成时（第3年和第5年技能实习完成时），也必须分别参加实际事物考试。考试的水准，每个阶段都会有所提升，所以诸位技能实习生，为了充分发挥每天的实习成果，请在技能实习指导员的指导下，认真地进行准备。

### 4 技能实习生保护的充实

技能实习法中，设定了禁止实习实施者等通过向技能实习生实施暴力·威胁·监禁等强制其进行技能实习，禁止没收护照·在留卡等禁止行为，以及违反时的惩罚条例。诸位技能实习生有什么困难，可以向新设立的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咨询。

### 5 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设立

根据技能实习法，作为受理诸位技能实习生的咨询，以及对于技能实习发生困难的诸位技能实习生进行实习单位变更支援等的机关，新设立了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本部在东京，并在全国13个地区设有地方事务所·分所。

[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母语咨询]

○电话受理：受理时间 11: 00~19: 00

越南语·中文（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

印度尼西亚语（星期二·星期四）

菲律宾语·英语（星期二·星期六）

泰语（星期四·星期六）

○邮件受理：母语咨询网站 24 小时受理

电话号码等详细信息请在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主页（●<http://www.otit.go.jp/>）或 2017 年 11 月起发行·发给的技能实习生手册上确认。

※另外，JITCO（国际研修协力机构）也受理技能生的母语咨询。